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王瑞龍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治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03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1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6 相 對 人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新誠
21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
25 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聲請人王瑞龍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
28 序。

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
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；債務人有前項履行困難情形者，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75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103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所提出更生方案並經本院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認可，債務人自民國105年3月起每個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0元，債務人按時履行近三年時，卻於108年2月19日債務人發生嚴重意外傷及腦部，腦溢血開刀致留下嚴重後遺症雙腳癱瘓、昏眩、疲倦、無法集中注意力、癲癇等，至今仍需門診治療、復健，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，故曾向鈞院聲請裁定延長期限。現延長期限已屆滿，債務人身體康復顯屬困難，其唯一法定扶養人生母王崔寶珠已屆齡75歲，並長期與債務人相處不睦，意外發生時即無照顧意願，曾提供少許金援，目前已無資力在金援債務人，債務人於111年4月起由社會局介入安置收容，以免除安養中心費用，且現無任何金錢資助或補助，故債務人現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經本院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業經本院調取103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、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卷查證屬實。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條件為：自核發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計6年72期，第1-72期清償12,100元，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，將如下

表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，以匯款方式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於108年2月月19日債務人發生嚴重意外傷及腦部，術後導致癱瘓等情，目前債務人經社會局安置於安養中心，債務人迄今仍無法工作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112年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新北市社會局111年6月24日、112年1月17日函文、聲請人郵局歷史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（見本件卷第31至46頁、第53頁）。另參酌債務人於108年度並無所得收入，有債務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足見債務人主張其因無收入部分，足堪採信。

(三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僅有社會局核發之安置費用34,000元並無收入支應個人生活費用，更遑論履行每月12,100元之更生方案，故堪認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。

四、債務人既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，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復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靜鑫